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八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公司對於所持有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管理策略及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確認、風險評估、風險控管等構面；資產證券化商品於投資前辨識商品架構與各項風險因子，並視商品特性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後定期評價與追蹤資產池內容；風險管理室定期針對資產證券化部位各信評等級分券揭露信用評等變化等情形，以達到風險控管效果，若有異常情形，即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審議委員會 由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室、會計室、財務部等部室主管組成，負責審議本公司投資案件、有效運用資金提昇獲利能力並強化投資案件之管理。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章。3. 財務部 本公司持有資產證券化商品部位每月由財務部定期進行評價，以確實掌握資產證券化商品正確之市場價格及波動程度4. 風險管理室 每月由風險管理室將相關風險報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閱，如有異常情形時，即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每月定期編製之風險管理統計報表中，定期揭露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及各評等資產證券化商品占總部位之比率，同時對於有調降信用評等可能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進行專案列管與追蹤。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設有標的信用評等等級限制與投資限額，定期追蹤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揭露項目（註）	內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係採用標準法計算。

註：本公司 98.08.18 董事會通過「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故將「定性資料」更新為 98 年度。